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7~82	三十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三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三十四
(十二) 其 他	85~87	三十五~三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三十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三十七
3.大陸投資資訊	87~88	三十七
4.主要股東資訊	88	三十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8	三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244,266	5	\$ 14,934,740	8	2100	流動負債	\$ 18,460,000	8	\$ 20,550,000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11,283	-	-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12,876,257	5	3,092,395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45	-	249,824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608,499	1	2,079,999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1,144	-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32,394	-	520,769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0,164	3	5,092,822	3	2170	應付票據	13,245,827	5	13,326,938	7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9,128,414	4	7,711,033	4	2180	應付帳款	131,492	-	133,15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589,232	-	576,760	-	2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11,943,612	5	10,373,509	5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4,464,950	2	3,359,268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2,274,634	1	2,537,557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8,193,068	4	8,101,340	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1,400	-	80,467	-
1410	存貨(附註九)	1,030,527	-	572,104	-	228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5,785,690	2	3,693,801	2
146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一)	3,082	-	-	-	231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94,817	-	164,474	-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86,371	-	646,289	-	2320	預收款項	3,713,406	2	9,772,757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194,218	-	194,920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900,314	2	3,242,300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4,158,164	18	41,439,100	2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75,728,342	31	69,568,116	36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非流動資產	1,821,715	1	1,181,015	-	2527	非流動負債	409,315	-	97,845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350	2	4,786,843	3	25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37,980,333	16	31,481,943	16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6,697	-	-	-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0,118,833	8	6,282,531	3
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1,221	2	5,397,742	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486,571	1	1,440,590	1
155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1,793,865	1	1,794,033	1	257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393,052	-	1,278,22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50,676,171	21	44,247,993	2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7,978,053	3	6,155,641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二)	13,746,288	6	9,784,277	5	264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58,013	-	108,631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2,182,504	1	2,734,429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425,121	1	1,310,619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72,238,167	30	56,178,122	29	2670	存入保證金	3,002,574	1	2,496,747	1
1805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二)	33,228,022	14	15,819,108	8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51,865	30	50,652,770	26
1821	商譽(附註十五)	5,947,084	2	4,874,13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730,251	-	575,978	-	2XX	負債合計	149,580,207	61	120,220,886	62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2,492,742	1	1,913,75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19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427,014	-	373,125	-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5	35,192,336	18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1,944,106	1	1,972,011	1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3	15,326,778	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8,806,197	82	151,632,566	79	331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4	32,603,345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40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5	8,954,012	5
						35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1XX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823,548	35	64,470,756	34
1XXX	資 產 總 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8,560,606	4	8,380,024	4
						3XXX	權益合計	93,384,154	39	72,850,780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83,347,825	100	\$ 172,20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u>148,585,572</u>	<u>81</u>	<u>138,980,89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762,253</u>	<u>19</u>	<u>33,225,2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2,321	6	10,434,740	6
6200	管理費用	6,382,548	4	6,059,2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74	-	391,2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9,969</u>	<u>-</u>	<u>258,214</u>	<u>-</u>
6000	合 計	<u>18,086,412</u>	<u>10</u>	<u>17,143,47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u>868,863</u>	<u>1</u>	<u>810,994</u>	<u>1</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u>17,544,704</u>	<u>10</u>	<u>16,892,73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28,425	-	1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36,018	-	55,4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742,881	-	(140,4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	(1,029,247)	-	(737,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51,417)</u>	<u>-</u>	<u>10,145</u>	<u>-</u>
7000	合 計	<u>(73,340)</u>	<u>-</u>	<u>(701,49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471,364	10	16,191,2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u>3,136,360</u>	<u>2</u>	<u>3,219,8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35,004</u>	<u>8</u>	<u>12,971,41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96	-	259,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6)	-	(229,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000)	-	(24,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	31,5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844)</u>	<u>-</u>	<u>6,0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117)</u>	<u>-</u>	<u>42,6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74,109	7	\$ 11,025,5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60,895</u>	<u>1</u>	<u>1,945,861</u>	<u>1</u>
		<u>\$ 14,335,004</u>	<u>8</u>	<u>\$ 12,971,41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1,272	7	\$ 11,068,3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3,615</u>	<u>1</u>	<u>1,945,767</u>	<u>1</u>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3</u>		<u>\$ 3.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2</u>		<u>\$ 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 65,533,753	\$ 7,743,245	\$ 73,276,998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1,847)	(1,301,84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8,380,024	72,850,780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12,274,109	2,060,895	14,335,00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2,720	(50,11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	-	-	-	4,721	-	4,721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	2,240	-	2,2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38,219)	\$ 362,335	\$(29,717,344)	\$ 84,823,548	\$ 8,560,606	\$ 93,3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471,364	\$ 16,191,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0,669	12,711,921
攤銷費用	4,923,357	4,775,73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15,345	1,322,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01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969	258,2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85,406)	(473,168)
財務成本	1,029,247	737,134
利息收入	(228,425)	(110,440)
股利收入	(30,723)	(20,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17	(10,1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其他	(5,277)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07)	(628,8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4,053)	(673,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72)	(193,686)
其他應收款	(964,374)	(654,719)
存貨	(41,458)	(1,661,224)
預付款項	(457,043)	(139,885)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11,995)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13,728)	(1,407,459)
合約負債	28,022	193,536
應付票據	(532,846)	409,213
應付帳款	(328,690)	1,820,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58)	(205,410)
其他應付款	151,554	(55,317)
負債準備	18,270	(4,387)
預收款項	(70,619)	9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72,495	291,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22)	(30,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31,873	32,710,642
收取之利息	15,638	13,729
支付之利息	(1,716)	(933)
支付之所得稅	(3,188,286)	(3,146,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57,509	29,57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9,575)	\$(9,839,4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77)	(26,018)
取得無形資產	(307,824)	(286,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075)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47	9,328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26	23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17)	(904,8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701)	(1,911,815)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	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200)	(308,6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處分子公司	437,886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302
其他投資活動	960,408	829,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815)	(382,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40	278,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562)	(418,1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159	427,239
其他資產增加	(55)	-
收取之利息	205,780	91,763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3	125,493
收取其他股利	30,723	2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2,937)	(11,631,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83,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748,697)	(3,276,712)
租賃本金償還	(4,410,906)	(4,106,2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997	21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860)	(149,9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966,853)	(13,429,860)
支付之利息	(960,370)	(693,109)
非控制權益減少	(8,085)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3,462)	(18,413,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	1,2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0,474)	(467,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4,740	15,40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4,266	\$ 14,934,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86年2月25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89年9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91年8月26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86年12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15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核定換發執照至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94年3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NCC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103年4月起至107年6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700MHz、1800MHz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119年12月止及122年12月止。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129年12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900MHz、2100MHz、2600MHz及35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3年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 及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

註：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大動力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註1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信新零售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	-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	100.00%	註5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7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7及8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3.73%	88.68%	註9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 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悅繁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稱深圳好 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註10

註1：於112年9月新設立。

註2：於112年11月新設立

註3：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7%。

註4：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5：於112年12月處分。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富立綜合保代公司於112年11月合併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註8：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9：富邦媒體公司分別於112及111年度陸續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10：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

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十一)所述。

(三)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72	\$ 84,603
銀行存款	5,950,870	5,783,016
定期存款	5,278,986	6,718,115
附買回政府債券	1,899,438	2,349,006
	<u>\$ 13,244,266</u>	<u>\$ 14,934,74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0,822	\$ 245,607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623	-
非上市（櫃）股票	-	4,217
	<u>\$ 261,445</u>	<u>\$ 249,824</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2,500	\$ 2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1,342,512	1,224,455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351,983	2,092,100
有限合夥	1,573,355	1,210,288
	<u>\$ 5,530,350</u>	<u>\$ 4,786,84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111年第2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308,625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111年7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671,375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年10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7.95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71	\$ 18,619
應收帳款	9,532,621	8,080,052
減：備抵損失	(418,378)	(387,638)
合 計	<u>\$ 9,128,414</u>	<u>\$ 7,711,033</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587,417	\$ 741,403	\$ 216,760	\$ 1,212	\$ 9,546,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938)	(150,351)	(203,530)	(559)	(418,378)
攤銷後成本	<u>\$ 8,523,479</u>	<u>\$ 591,052</u>	<u>\$ 13,230</u>	<u>\$ 653</u>	<u>\$ 9,128,414</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u>\$ 7,257,604</u>	<u>\$ 443,409</u>	<u>\$ 10,020</u>	<u>\$ -</u>	<u>\$ 7,711,033</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22%	65.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87,638	\$ 334,941
加：本年度提列	271,859	252,393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483	44,0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6,602)	(243,710)
期末餘額	<u>\$ 418,378</u>	<u>\$ 387,638</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415,427	\$ 608,335
讓售價款	\$ 46,578	\$ 60,100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82,624	\$ 8,089,629
維修物料	10,444	11,711
	\$ 8,193,068	\$ 8,101,340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3,405,185仟元及105,999,977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7,95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7,436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 244,983	51.00	\$ 244,745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565,991	20.14	600,765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391,900	20.00	486,008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質有限合夥)	227,530	21.01	101,159	32.86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164,588	32.90	194,095	32.9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108,088	31.90	55,558	37.9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60,032	33.58	78,593	33.58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30,753	11.33	33,110	11.33
	\$ 1,793,865		\$ 1,794,0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1,417)	\$ 10,145
其他綜合損益	(51,844)	(18,2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3,261)</u>	<u>\$(8,055)</u>

（一）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09至110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111年9月及12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該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

富邦媒體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分別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83,158仟元及82,231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及112年5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10月因未按比例認購，致出資比降至21.01%，已非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五)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因112年間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2.97%；本公司於112年10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8.93%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31.9%，因合併持有屬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109年11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3.58%。

(八)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108年5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15%股權，於111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1.33%。惟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9月因應組織調整，將該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固媒體公司。

(九)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109年6月取得泰國TV Direct 16.2%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09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4.99%。因該公司於110年前3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5月決議出售TV Direct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年6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111年8月出售完畢。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	54.99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52,939	\$ 15,649,166
非流動資產	21,142,086	18,165,009
流動負債	(14,878,533)	(15,025,287)
非流動負債	(3,263,057)	(1,411,826)
權 益	<u>\$ 17,653,435</u>	<u>\$ 17,377,062</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93,941	\$ 10,968,70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473,107	6,320,135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6,387</u>	<u>88,221</u>
	<u>\$ 17,653,435</u>	<u>\$ 17,377,06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9,242,918</u>	<u>\$ 103,436,435</u>
本年度淨利	\$ 3,628,792	\$ 3,433,902
其他綜合損益	<u>4,977</u>	<u>(26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3,769</u>	<u>\$ 3,433,63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3,172	\$ 1,546,09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4,897	1,888,53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3</u>	<u>(724)</u>
	<u>\$ 3,628,792</u>	<u>\$ 3,433,90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5,419	\$ 1,545,95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643	1,888,36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7</u>	<u>(675)</u>
	<u>\$ 3,633,769</u>	<u>\$ 3,433,63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663,281	\$ 5,33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56,597)	(3,084,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073,218)	(3,006,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	170
淨現金流出	<u>\$ (1,766,557)</u>	<u>\$ (759,687)</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802,064</u>	<u>\$ 1,301,49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285,724	427,393	8,037,343	8,750,460
處分及報廢	-	-	(1,929,258)	(411,794)	(59)	(2,341,111)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 分 類	<u>434,225</u>	<u>306,589</u>	<u>6,471,080</u>	<u>316,787</u>	<u>(6,803,403)</u>	<u>725,27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4,617</u>	<u>\$ 6,153,739</u>	<u>\$ 117,569,844</u>	<u>\$ 9,780,914</u>	<u>\$ 5,187,436</u>	<u>\$ 149,996,5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136,017	8,046,280	680,404	-	8,862,701
處分及報廢	-	-	(1,767,554)	(406,501)	-	(2,174,055)
重 分 類	<u>-</u>	<u>207,614</u>	<u>(49,961)</u>	<u>(1,827)</u>	<u>-</u>	<u>155,8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5,489</u>	<u>\$ 88,343,895</u>	<u>\$ 8,500,995</u>	<u>\$ -</u>	<u>\$ 99,320,3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04,617</u>	<u>\$ 3,678,250</u>	<u>\$ 29,225,949</u>	<u>\$ 1,279,919</u>	<u>\$ 5,187,436</u>	<u>\$ 50,676,171</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 分 類	<u>268,001</u>	<u>(57,519)</u>	<u>5,241,222</u>	<u>360,903</u>	<u>(5,578,141)</u>	<u>234,466</u>
匯率影響數	<u>-</u>	<u>-</u>	<u>1,064</u>	<u>33</u>	<u>-</u>	<u>1,09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0,697</u>	<u>\$ 5,667,344</u>	<u>\$ 107,475,035</u>	<u>\$ 9,410,610</u>	<u>\$ 3,880,214</u>	<u>\$ 136,723,9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 分 類	<u>-</u>	<u>(23,427)</u>	<u>-</u>	<u>-</u>	<u>-</u>	<u>(23,427)</u>
匯率影響數	<u>-</u>	<u>-</u>	<u>1,064</u>	<u>33</u>	<u>-</u>	<u>1,09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31,858</u>	<u>\$ 82,115,130</u>	<u>\$ 8,228,919</u>	<u>\$ -</u>	<u>\$ 92,475,9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90,697</u>	<u>\$ 3,535,486</u>	<u>\$ 25,359,905</u>	<u>\$ 1,181,691</u>	<u>\$ 3,880,214</u>	<u>\$ 44,247,99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40,287	\$ 616,943
房屋及建築	12,739,097	8,762,700
電信及機器設備	187,213	299,705
其 他	79,691	104,929
	<u>\$ 13,746,288</u>	<u>\$ 9,784,27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90,507</u>	<u>\$ 5,147,4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3,916	\$ 241,315
房屋及建築	3,986,437	3,704,00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6,137	149,824
其 他	55,835	58,033
	<u>\$ 4,442,325</u>	<u>\$ 4,153,17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785,690</u>	<u>\$ 3,693,801</u>
非 流 動	<u>\$ 7,978,053</u>	<u>\$ 6,155,6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4%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4%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 他	0.61%~1.4%	0.61%~0.86%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756	\$ 36,6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6,113	\$ 105,0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0,945	\$ 29,5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93,351	\$ 4,380,77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60,328仟元及6,877,283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1.47%~5.23%。

112及111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5,643仟元及18,20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8,165	\$ 91,600
第2年	71,659	34,181
第3年	67,498	29,722
第4年	50,147	25,740
第5年	36,876	9,321
超過5年	27,074	34,137
	<u>\$ 331,419</u>	<u>\$ 224,701</u>

十五、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營 業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及 其 他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增 加	-	-	-	-	-	20	260,336		260,356
處分及報廢	-	-	(90,065)	-	-	(21,984)	(164,297)	(	276,346)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	17,498,979	955,776	-	-	24,185		38,985,629
重 分 類	-	-	-	-	-	-	331,625		331,6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06,064</u>	<u>\$ 8,180,078</u>	<u>\$ 33,281,509</u>	<u>\$ 3,599,602</u>	<u>\$ 1,382,000</u>	<u>\$ 2,495,200</u>	<u>\$ 4,284,623</u>	\$	<u>145,429,07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攤 銷	4,267,925	178,719	-	141,062	-	79	335,572		4,923,357
處分及報廢	-	-	-	-	-	-	(163,816)	(	163,816)
重 分 類	-	-	-	-	-	-	(185)	(	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23,074</u>	<u>\$ 1,924,901</u>	<u>\$ 53,487</u>	<u>\$ 2,187,062</u>	<u>\$ -</u>	<u>\$ 820</u>	<u>\$ 3,626,459</u>	\$	<u>34,015,80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982,990</u>	<u>\$ 6,255,177</u>	<u>\$ 33,228,022</u>	<u>\$ 1,412,540</u>	<u>\$ 1,382,000</u>	<u>\$ 2,494,380</u>	<u>\$ 658,164</u>	\$	<u>111,413,273</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3,576,950	\$	105,883,442
增 加	-	-	-	-	-	169	219,419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	75,338)
重 分 類	-	-	-	-	-	-	99,944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6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164</u>	<u>\$ 3,832,774</u>	\$	<u>106,127,8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1,919,863	\$ -	\$ 1,870	\$ 3,194,631	\$	24,555,879
攤 銷	4,136,584	178,719	-	136,400	-	231	323,802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0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1,746,182</u>	<u>\$ 53,487</u>	<u>\$ 2,046,000</u>	<u>\$ -</u>	<u>\$ 741</u>	<u>\$ 3,454,888</u>	\$	<u>29,256,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6,433,896</u>	<u>\$ 15,819,108</u>	<u>\$ 597,826</u>	<u>\$ 1,382,000</u>	<u>\$ 2,516,423</u>	<u>\$ 377,886</u>	\$	<u>76,871,3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客戶關係	17至20年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1.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 3.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三)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24,620,850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 33,228,022</u>	<u>\$ 15,819,108</u>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06%及5.79%。

2.固定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5%及6.21%。

3.零售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86%及7.30%。

4.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6%-7.53%及7.91%-8.68%。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2及111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且亦無因企業合併後實際營運狀況低於預期效益且達重大之情事。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18,805	\$ 290,212
存出保證金	931,812	856,497
其他預付款	329,709	359,249
其 他	463,780	466,053
	<u>\$ 1,944,106</u>	<u>\$ 1,972,011</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8,460,000</u>	<u>\$ 20,550,000</u>
利率區間	1.55%~1.79%	1.53%~1.66%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2,900,000	\$ 3,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743)	(7,605)
	<u>\$ 12,876,257</u>	<u>\$ 3,092,395</u>
利率區間	1.548%~1.608%	1.658%

(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000,000	\$ -
擔保借款	1,851,000	2,0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8,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
減：擔保借款未攤銷費用	-	(84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3,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3,406)	(3,773,126)
	<u>\$ 20,118,833</u>	<u>\$ 6,282,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7895%	-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95%~2.2211%	2.1895%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38%	0.688%~1.81%

1.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15,000,000仟元，授信期間5年。自112年12月13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EBITDA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106年與臺灣銀行簽訂之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已提前終止，於112年與臺灣銀行重新簽訂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總計2,558,000仟元，並定期支付利息，主要借款合同最後到期日為119年11月，部分借款合同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

3.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5年12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8,281	\$ 14,996,58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0,793	19,987,77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712	2,497,207
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3,54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u>\$ 37,980,333</u>	<u>\$ 31,481,943</u>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71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112年4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9,000,000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9,207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2,5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288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5月22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6,5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6,45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6,500,000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復 原	\$ 1,368,089	\$ 999,153
重 置	562,791	505,570
保 固	17,091	16,334
	<u>\$ 1,947,971</u>	<u>\$ 1,521,057</u>
流 動	\$ 461,400	\$ 80,467
非 流 動	1,486,571	1,440,590
	<u>\$ 1,947,971</u>	<u>\$ 1,521,057</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本年度新增	40,674	55,665	26,474	122,813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632)	(12,550)	(25,717)	(63,899)
本年度折現攤銷	2,540	14,106	-	16,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089</u>	<u>\$ 562,791</u>	<u>\$ 17,091</u>	<u>\$ 1,947,97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153</u>	<u>\$ 505,570</u>	<u>\$ 16,334</u>	<u>\$ 1,521,05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388,615仟元及369,004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416	\$ 1,265,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4,403)	(1,157,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8,013</u>	\$ <u>108,631</u>

112及11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65,928	\$ 1,534,000
當期服務成本	1,462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2,818)	(1,992)
企業合併取得	<u>21,237</u>	<u>-</u>
12月31日餘額	\$ <u>1,272,416</u>	\$ <u>1,265,928</u>

112及111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7,297	\$ 1,070,438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雇主提撥	31,346	33,06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企業合併取得	18,463	-
12月31日餘額	<u>\$ 1,214,403</u>	<u>\$ 1,157,297</u>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2	\$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u>\$ 2,642</u>	<u>\$ 4,335</u>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u>\$(21,870)</u>	<u>\$(324,205)</u>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375%	1.3%~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2,744)	\$ (34,711)
減少0.25%	\$ 33,901	\$ 36,00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33,149	\$ 35,214
減少0.25%	\$ (32,183)	\$ (34,1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996	\$ 32,1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3.7年	9-14.3年

二十一、權 益

（一）股 本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232,618仟元及35,192,33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723,262仟股及3,519,234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增資發行204,028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11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第1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57,135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7,309,970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326	8,60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8,890	26,651
	<u>\$ 31,302,785</u>	<u>\$ 15,326,778</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246,232仟元及1,576,086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0.7964元及0.5588元，故111及110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4.3元。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6749元，故112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4.3元。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5)	-	(	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258)	(	2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962)	(47,000)	(	50,962)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0,492		70,492
所得稅影響數	-	8,255		8,2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219)	\$ 362,335	\$	324,116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9,838)	(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655	(24,597)	(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 額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	57,3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五)庫藏股票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8,896,908仟元及66,171,777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0,192,966	\$ 46,312,889
銷貨收入	126,194,519	118,931,0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906,538	6,010,510
其 他	920,555	794,028
其他營業收入	<u>133,247</u>	<u>157,619</u>
	<u>\$ 183,347,825</u>	<u>\$ 172,206,112</u>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八之說明。

(二)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1,996,749	\$ 10,580,384	\$ 9,951,564
減：備抵損失	(85,364)	(89,820)	(84,514)
	<u>\$ 11,911,385</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流動	\$ 6,100,164	\$ 5,092,822	\$ 4,667,271
非流動	<u>5,811,221</u>	<u>5,397,742</u>	<u>5,199,779</u>
	<u>\$ 11,911,385</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02%~0.75%及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820	\$ 84,514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56)	5,306
期末餘額	<u>\$ 85,364</u>	<u>\$ 89,82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2,018,224	\$ 1,289,461	\$ 1,195,258
商品銷貨	422,087	255,349	154,89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73,442	628,941	624,065
其 他	<u>4,061</u>	<u>4,093</u>	<u>10,090</u>
	<u>\$ 3,017,814</u>	<u>\$ 2,177,844</u>	<u>\$ 1,984,308</u>
流動	\$ 2,608,499	\$ 2,079,999	\$ 1,894,828
非流動	<u>409,315</u>	<u>97,845</u>	<u>89,480</u>
	<u>\$ 3,017,814</u>	<u>\$ 2,177,844</u>	<u>\$ 1,984,30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990,509	\$ 4,555,995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27,218	\$ 1,078,588
商品銷貨	242,611	147,844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8,997	614,249
其 他	<u>3,653</u>	<u>9,593</u>
	<u>\$ 1,992,479</u>	<u>\$ 1,850,274</u>

(三)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加 值 服 務	有 線 電 視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3年度履行	\$ 30,437,166	\$ 1,335,647	\$ 364,181	\$ 32,136,994
114年度履行	15,465,445	768,421	314,332	16,548,198
115年度以後履行	<u>5,590,911</u>	<u>112,022</u>	<u>1,783,724</u>	<u>7,486,657</u>
	<u>\$ 51,493,522</u>	<u>\$ 2,216,090</u>	<u>\$ 2,462,237</u>	<u>\$ 56,171,849</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492,742</u>	<u>\$ 1,913,755</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及111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415,345仟元及1,322,091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9,201)	\$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外幣兌換淨(損)益	(8,799)	43,124
其 他	<u>512</u>	<u>(147)</u>
	<u>\$ 742,881</u>	<u>\$ (140,445)</u>

(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319,369	\$ 294,207
銀行借款	378,394	258,662
應付商業本票	212,767	85,049
租賃負債	91,521	72,723
其 他	27,196	26,493
	<u>\$ 1,029,247</u>	<u>\$ 737,134</u>

二十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207,937	\$ 3,139,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78</u>	<u>(4,777)</u>
	<u>3,211,115</u>	<u>3,134,2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74,755)</u>	<u>85,567</u>
所得稅費用	<u>\$ 3,136,360</u>	<u>\$ 3,219,83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7,471,364</u>	<u>\$ 16,191,2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4,272	\$ 3,238,2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03)	(4,28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275,017)	(94,99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4,755)	85,567
土地增值稅	-	70
投資抵減	(9,6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178</u>	<u>(4,777)</u>
	<u>\$ 3,136,360</u>	<u>\$ 3,219,830</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損益	\$(14,99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5)	57,3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4	64,8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908)</u>	<u>\$ 122,16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及111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73	\$(8,315)	\$ -	\$ -	\$ 218,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25	(5,749)	(4,374)	-	16,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75	-	42,675
重置負債準備	101,114	11,444	-	-	112,558
其 他	<u>220,966</u>	<u>118,592</u>	<u>-</u>	<u>-</u>	<u>339,558</u>
	<u>\$ 575,978</u>	<u>\$ 115,972</u>	<u>\$ 38,301</u>	<u>\$ -</u>	<u>\$ 730,2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32,090	\$ 17,812	\$ -	\$ -	\$ 1,149,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23	(3,774)	34,390	-	149,039
其 他	<u>27,710</u>	<u>27,179</u>	<u>-</u>	<u>39,222</u>	<u>94,111</u>
	<u>\$ 1,278,223</u>	<u>\$ 41,217</u>	<u>\$ 34,390</u>	<u>\$ 39,222</u>	<u>\$ 1,393,052</u>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重置負債準備	89,456	11,658	-	101,114
其 他	255,356	(34,390)	-	220,966
	<u>\$ 709,744</u>	<u>\$ (44,551)</u>	<u>\$ (89,215)</u>	<u>\$ 575,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 他	13,295	14,415	-	27,710
	<u>\$ 1,204,261</u>	<u>\$ 41,016</u>	<u>\$ 32,946</u>	<u>\$ 1,278,22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72,121</u>	<u>\$ 112,480</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272,121千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113至122年度。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10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0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10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0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10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10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0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0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媒體公司	110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0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0年
優視傳播公司	110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0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0年
鳳信有線公司	110年
聯禾有線公司	110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10年
富邦媒體公司	110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合併解散)	110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0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0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0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0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0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u>4.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12,274,109</u>	<u>2,842,391</u>	\$ <u>4.32</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u>3.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11,025,551</u>	<u>2,824,199</u>	\$ <u>3.9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112年12月1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204,028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20,239,598仟元。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他	707,279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他	(334,296)
	<u>\$ 2,740,619</u>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1,156,823仟元，其合約總額為1,258,130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01,307仟元。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0,61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7,498,979</u>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u>\$ 998,596</u>
本期淨損	<u>\$(129,586)</u>

倘112年12月1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112年1月1日，112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2,606,937仟元及11,330,08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七、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予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並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並喪失對台灣酷樂公司之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812
應收款項		<u>387,841</u>
總收取對價	\$	<u><u>845,653</u></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
無形資產		112,525
其他資產		<u>13,555</u>
		148,252
其他負債		<u>10,552</u>
處分之淨資產	\$	<u><u>137,700</u></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處分之淨資產		<u>137,700</u>
處分利益	\$	<u><u>707,953</u></u>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7,81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26</u>
	\$	<u><u>437,886</u></u>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企業合併取得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u>9,849,442</u>	\$ <u>(4,501,730)</u>	\$ <u>6,576,339</u>	\$ <u>2,050,227</u>	\$ <u>(210,535)</u>	\$ <u>13,763,743</u>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u>9,093,347</u>	\$ <u>(4,178,662)</u>	\$ <u>5,143,176</u>	\$ <u>(208,419)</u>		\$ <u>9,849,442</u>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832,998	\$ 1,18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791,795	5,036,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30,178,705</u>	<u>28,747,924</u>
合 計	<u>\$ 37,803,498</u>	<u>\$ 34,965,6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121,357,242</u>	<u>\$ 97,744,967</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980,333	\$ 37,627,421	\$ 37,481,574	\$ 36,972,57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8,134	38,134
國外上市股票	11,283	-	-	11,28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1,018	131,018
國外有限合夥	-	-	736,788	736,788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4,694	624,694
嵌入式工具	-	-	3,581	3,581
	<u>\$ 11,283</u>	<u>\$ -</u>	<u>\$ 1,821,715</u>	<u>\$ 1,832,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3,322	\$ -	\$ -	\$ 523,3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42,512	1,342,512
國外上市股票	623	-	-	62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351,983	2,351,983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u>\$ 523,945</u>	<u>\$ -</u>	<u>\$ 5,267,850</u>	<u>\$ 5,791,795</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u>\$ -</u>	<u>\$ -</u>	<u>\$ 1,181,015</u>	<u>\$ 1,181,0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505,607</u>	<u>\$ -</u>	<u>\$ 4,531,060</u>	<u>\$ 5,036,667</u>

112及111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1.7%~32.7%及12.5%~38%，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5.42%~98.8%及38.91%~100.7%。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23.4%及26.2%。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增	434,517	799,701
減少	(23,106)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29,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5,747)
期末餘額	<u>\$ 1,821,715</u>	<u>\$ 5,267,850</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增	904,871	1,911,815
減少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u>\$ 1,181,015</u>	<u>\$ 4,531,060</u>

(三)財務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155,846仟元及57,999,357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625,679	\$ 19,385,090	\$ 15,240,589	\$ -
擔保借款	2,074,109	156,913	613,434	1,303,762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4,004,859	5,885,768	7,223,670	895,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u>\$ 110,489,593</u>	<u>\$ 41,854,681</u>	<u>\$ 61,363,729</u>	<u>\$ 7,271,183</u>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u>\$ 83,101,022</u>	<u>\$ 37,782,242</u>	<u>\$ 37,484,907</u>	<u>\$ 7,833,87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4,305仟元及80,197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70,060	\$ 8,626,386
金融負債	79,685,007	67,289,4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31,680	8,275,250
金融負債	27,883,607	14,408,5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06,760仟元及30,667仟元。

(3)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91,650仟元及59,051仟元。112及111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289,590仟元及251,833仟元。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智寶公司子公司）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侖有限公司 (大侖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625	\$ 3,265
其他關係人	1,712,289	1,596,555
	<u>\$ 1,721,914</u>	<u>\$ 1,599,820</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141	\$ 811
其他關係人	994,417	944,748
	<u>\$ 996,558</u>	<u>\$ 945,559</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274	\$ 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7,958	576,751
		<u>\$ 589,232</u>	<u>\$ 576,76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480,025	\$ 281,257
	其 他	80,225	28,916
		<u>\$ 560,250</u>	<u>\$ 310,17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1,420	133,150
		<u>\$ 131,492</u>	<u>\$ 133,15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7,443	\$ 66,226

5.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819</u>	<u>\$ 14,058</u>

6.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u>5,651,090</u>	\$ <u>2,295,866</u>

7.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 係 人 交 易</u>	<u>交 易 期 間</u>	<u>股數（仟股）</u>	<u>取 得 價 款</u>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度	-	\$ 144,200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u>50,000</u>
			\$ <u>194,200</u>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u>3,628</u>
			\$ <u>108,628</u>

8.其 他

(1)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80,479</u>	\$ <u>66,147</u>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178,790</u>	\$ <u>167,264</u>

(3)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000	\$ 16,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043,423	849,233
其 他	<u>244,955</u>	<u>252,457</u>
	\$ <u>1,308,378</u>	\$ <u>1,122,790</u>

(4)其他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794	\$ 15,056
其他關係人	60,861	60,590
	<u>\$ 64,655</u>	<u>\$ 75,646</u>

(5)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30,457	\$ 8,825

9.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 783,359	\$ 89,446
其他	10,774	-
	<u>\$ 794,133</u>	<u>\$ 89,44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26,286	\$ 407,183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364	\$ 385,035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502	13,187
	<u>\$ 434,866</u>	<u>\$ 398,222</u>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415	\$ 161,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686,482	-
服務特許權	6,255,177	6,433,8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14	373,125
	<u>\$ 7,516,088</u>	<u>\$ 6,968,858</u>

註：因合併台灣之星公司之擔保借款已全數清償並終止融資額度，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抵質押權尚未完成塗銷。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24,213</u>	<u>\$ 8,392,457</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6,032,088</u>	<u>\$ 9,775,86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640,307仟元及2,285,339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700,000仟元及24,750,000仟元。

(三)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仟元（未稅），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104年起分14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967,281仟元。

3.履約保證金：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32,500仟元。

4.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及其中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三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5,590,000仟元。
- (二)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9,500,000仟元。
- (三)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以550,000仟元為上限。

三十五、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9,266	\$ 5,852,968	\$ 8,872,234	\$ 2,834,911	\$ 5,513,508	\$ 8,348,419
保險費用	284,271	535,048	819,319	265,424	501,325	766,749
退休金費用	137,118	254,134	391,252	130,630	242,709	373,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690	294,856	443,546	142,222	274,557	416,779
折舊費用	12,395,098	925,571	13,320,669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攤銷費用	4,785,607	1,553,095	6,338,702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410	30.705	\$	2,745,333	
歐 元		330	34.14		11,251	
人 民 幣		20,934	4.319		90,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6,448	30.705		5,417,838	
人 民 幣		90,739	4.319		391,900	
新加坡幣		484	23.33		11,283	
港 幣		159	3.929		6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174	30.705		1,755,517	
歐 元		34	34.14		1,169	
港 幣		660	3.929		2,593	
日 圓		7,397	0.218		1,614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 元		143	32.65		4,675	
人 民 幣		19,685	4.401		8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 民 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 幣		1,070	3.942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27		30.725	\$	329,573
歐	元		79		32.65		2,579
人	民 幣		375		4.401		1,650
港	幣		1,707		3.942		6,728
日	圓		13,183		0.23		3,028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三(一)。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1.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八、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商購物、影音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相關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及 寬 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71,489,040	\$ 109,242,918	\$ 6,263,449	\$ 610,895	\$(4,258,477)	\$ 183,347,8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1,528,463	105,020,990	4,084,087	384,869	(4,346,425)	166,671,984
營業利益	10,710,625	4,384,662	2,187,578	227,111	34,728	17,544,704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65,692,017	\$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3,833,458)	\$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 內	\$ 180,725,197	\$ 169,558,040
國 外	2,622,628	2,648,072
	<u>\$ 183,347,825</u>	<u>\$ 172,206,112</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 末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52,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2,779,707	\$ 32,779,707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300,000	121,000	1.82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000	4,200,000	3,920,000	0.87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38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38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	-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鳳信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450,000	450,000	1.49733%~1.83500%	業務往來	475,831	—	-	—	-	475,831	475,831	註3及註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000	279,000	註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5,376	125,376	註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0,798	740,798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7,000,000	\$ -	25.35	\$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150	-	3.77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	50,000	-	-	-	-	84,823,548	Y	N	N	註3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60,822	0.028	\$ 260,822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16,983	5	616,983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614	10	29,614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460,575	2.77	460,575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326	0.99	2,326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8,823	21.67	1,518,823	註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32	21.67	54,532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9,521	5.21	109,5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2,500	2.12	262,500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11,283	0.18	11,283	註2
	<u>非上市（櫃）股票</u>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31,018	6.24	131,0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4,200	0.11	\$ 4,200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549,343	9.43	549,34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80,453	2.39	180,45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27,420	0.36	27,420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723,809	18.2	723,809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722	0.11	29,722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66,857	0.94	266,85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521	0.3	21,52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6,586	0.5	36,58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1,883	2.53	21,88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05	4.48	7,90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64,054	12.79	164,054	註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31	16.38	19,231	註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811	0.89	85,811	註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58	2.67	91,858	註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246	1.72	238,246	註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63	4.28	24,763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有限合夥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128	0.32	\$ 89,128	註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79	13.58	115,579	註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72	1.21	72,172	註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34	16	38,134	註1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89	-	123,189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5	-	501,50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768,981	5.38	19,768,981	
	非上市（櫃）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17	6.67	36,417	
	上市股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491,597	11.03	40,491,597	
	上市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636,330	2.36	8,636,330	
	上市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623	0.04	623	註2
	非上市（櫃）股票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61	287,50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6,815	7.68	96,81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08,491	2.5	308,49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3：投資協議尚包含保證條款，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581仟元。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33,051	\$ 4,604,998	70,000	\$ 700,000	-	\$ -	\$ -	\$ -	512,260 (註2)	\$ 5,122,41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547	479,162	-	-	-	-	4,547	460,575
	台灣酷樂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14,700	334,369	-	-	2,862 (註3)	845,653	137,700	707,953	-	-
	台灣酷樂公司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2：期末股數係包含112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3：賣出股份係台灣酷樂公司於112年間減資後之股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期	金 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2.10.31	\$ 5,302,857	已支付265,143仟元，其餘依合約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33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241	-	註3
			進貨	5,065,31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54)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80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5,905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1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57)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19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49,6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1,257	4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6,79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645)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7,79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380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4	32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5,9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554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2,16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35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0,49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6,052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44,022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101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6,807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3,469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64,108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5,831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05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2,56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46,906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24,484)	66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2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0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4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0,121)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32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687)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1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8)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4：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257	9.79	\$ -	—	\$ 298,004	\$ -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15,725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772		-	—	-	-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50,148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647		-	—	-	-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180,045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80,3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21	10.27	-	—	439,002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16,301		-	—	17,71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69	3.29	-	—	30,010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	7.32	-	—	3,837	-
			其他應收款	100,120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6	7.34	-	—	4,127	-
			其他應收款	450,035		-	—	34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	7.25	-	—	2,608	-
			其他應收款	301,012		-	—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1	7.06	-	—	1,716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72	11.44	-	—	146,361	-
			其他應收款	52,680		-	—	51,504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796	註1	-	—	239,677	-
			其他應收款	450,321		-	—	450,321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726	4.37	-	—	267,25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235,322	\$ 3,913,779	\$ 3,914,204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694,220	4,072,839	4,071,985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275,000	512,260	100	5,122,412	93,637	93,63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7,891	129,900	62,541	註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5,154	(11,220)	(18,267)	註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99,104	(896)	(896)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	10,000	100	99,853	(147)	(147)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983	9,159	3,810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	1,667	8.93	23,071	16,948	1,924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443,090	3,593,440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2,724	48,158	-	註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7,354	7,019	-	註2及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043,577	3,003	-	註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6,437	12,044	-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5,614	105,614	-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5,074	20,414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65,601	2,470,719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60	71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84	1,510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21,962	40,00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08,189	45.01	11,093,941	3,628,069	-	註2及註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483	428	-	註2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65,991	7,481	-	註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22.97	85,017	16,948	-	註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49,200	105,000	-	21.01	227,530	(119,557)	-	註2及註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64,588	(78,445)	-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248,692	(72)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23,071	(11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300	30	100	\$ 568	\$ 314	\$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註6	156,900	註6	註6	註6	註6	-	註2及註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061,522	33,940	100	1,717,807	(26,710)	-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5,644	23,000	-	註2及註7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54,055	106,894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0,814	25,535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6,876	24,276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60,032	(29,384)	-	註2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	537	11.33	30,753	(20,968)	-	註2及註8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註8	30,628	註8	註8	註8	註8	-	註8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9	25,535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654	24,27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2,929	(5,520)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65,798	(82,414)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9	3,000	註9	註9	註9	註9	-	註2及註9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894	288	-	註2及註10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008	11,415	-	註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9,579	35	-	註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2,637	94,815	-	註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287	8,888	-	註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7,058	8,028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65,798	(82,414)	-	註2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6：已於112年12月處分。

註7：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8：係組織調整。

註9：已於112年11月經富立綜合保代公司合併。

註10：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1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691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90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1,25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658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50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7	—	-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252,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920,00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4%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9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7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45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5,469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951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15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5,90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7,32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487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4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4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7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移轉業務	71,4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48,335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80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8,51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249,636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 5,065,314	—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0,846	—	-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134,193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09,15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17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48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6,7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29,12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42,397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63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55,68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64,427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13,174	—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000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0	—	-
4	富昇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0	—	-
5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60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359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08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91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2,161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2,517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26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81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340	—	-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932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22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50	—	-
		台灣酷樂公司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7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450,00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99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6,96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98,01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5,546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05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670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3,235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5,89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923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3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0,821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5,24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479	—	-
7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995	—	-
8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48	—	-
9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134	—	-
10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21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87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1,283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1,163,435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74,322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8,861	—	-

註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調整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15 (USD 3,000)	2	\$ 149,592 (USD 4,872)	\$ -	\$ -	\$ 149,592 (USD 4,872)	\$ 468	100	\$ 468	\$ 82,308	\$ -	註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4,722 (RMB 77,500)	2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6,043)	76.7	(4,635)	2,290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509 (RMB 11,000)	2	-	-	-	-	(82,110)	100	(82,110)	437,4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5,950 (RMB 50,000)	2	-	-	-	-	37,667	20	1,340	391,900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56,030,4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